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2023年度需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共计417.80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年初至年末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未经审计)
1、信用减值损失	-76.7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99
2、资产减值损失	494.5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84.8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7
合计	417.80

注：以上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数据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除无风险组合外之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有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按照合同或订单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没有相应销售合同或订单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依据可回收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对部分闲置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17.80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80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7.80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